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表决通过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,该事项还 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在"总则"第一条中增加了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 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"文字内容,表述如下: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和其他有关规 定,制订本章程。

### 二、"总则"增设一条,表述如下:

第十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党章》的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 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一定数量的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,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 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三、增设一章"党建工作"(第六章),表述如下:

第六章 党建工作

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

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,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,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,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。公司设纪委,纪委落实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,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,党委副书记 1-2 名, 纪委书记 1 名,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,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坚持党的领导, 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:
- (二)坚持全面从严治党,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,落实党委管 党治党责任;
  - (三) 坚持民主集中制,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。

##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

####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:
- (二)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;
- (三) 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;
- (四)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,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,做好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;
  - (五)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;
  - (六)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####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

####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纪委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;
- (二) 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:



- (三)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,研究、部署纪检监察工作;
  - (四)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;
  - (五)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,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;
  - (六)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;
- (七)按职责管理权限,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 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;
  - (八)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,保障党员权利;
  - (九)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

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章节条款相应顺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

